

陇南市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和住宿)

协

议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57

陇南市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1-01 (004)

协议书

甲方: 陇南市统计局

乙方: 陇南市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责任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信息资料,并保证其内容合法、真实;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如有变更须及时向乙方更新。

2、乙方应为甲方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3、乙方门市价格若下调或推出特惠价时,乙方应提前主动通知甲方,并按相应的最低折扣价格调整和结算。

4、甲方需以传真方式向乙方进行业务预订;乙方应及时确认并按照甲方发送的预订通知单书面通知前台。

5、甲乙双方应对结算价保守秘密。

6、在履行本协议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损害双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乙方必须对甲方客户提供优良服务,满足甲方客户的合理需求

二、酒店房价价格

房 型	挂牌价	执行价	协议价	备 注
总统套房	6999	3999	3399	1、此价格为淡季和旺季执行价格 (国家法定假日和大型会议期间除外); 价格有所调整会及时通知。
商务套房	1800	788	738	
家庭套房	1280	538	498	
商务单间	566	388	338	
行政标间	498	358	298	2、房费中含双份免费早餐,不折现,不抵扣。

(单位:元/间.夜)

* 会议服务依据市财政局框架协议价格执行

三、酒店会议室价格表

会议室	人数	全天/半天	协议价(全天/ 半天)	备注
1号会议室	350--380	12000/6800	8800/5000	1、此价格为淡季和旺季执行 价格(国家法定假日和大型 会议期间除外);价格有所调 整会及时通知。
2号会议室	50--100	4600/3000	3600/2600	
3号会议室	20--40	3600/2000	2600/1800	
万象厅	60-120	5200/2800	4600/2600	2、会议期间茶水、话筒投影 仪免费使用

* 会议服务依据市财政局框架协议价格执行

四、预定操作

1、乙方保证不间断性向甲方预报房态。甲方将以传真方式向乙方进行预订。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订房传真并确认收到时,视同乙方已确认预订,甲方需在传真中将详细资料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客人预定用房,对于紧急订房,在无法联系到乙方销售人员时,甲方可以直接发传真至乙方前台,由乙方前台按甲方传真内容先予以接待,并由甲方与乙方销售人员在12小时内对该单予以确认。在保证已确认的乙方订房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预定房数可由甲方根据需与乙方协商进行更改。预定房最晚保留时间为入住当日:18:00。

2、离店时间次日14:00之前。14:00以后离店请事先通知乙方酒店并征得许可;保留房间至18:00以前,收取半天房费,保留至18:00以后,收取全天房费。

3、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随时了解甲方对酒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4、当甲方客人要求延住或加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签单人的同意,乙方应在不影响预定房间的情况下应让客人直接入住。

5、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重要接待活动时,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可暂停预定业务。

五、结算方式

1、☐现金结账

★付款方式：于入住时按酒店标准收取押金办理正常入住

2、☐可挂账

★付款方式（☐月结☒季度结、☐半年结、☐年结、☐限额结）

备注：1、月结：支付期为次月 1-5 日结清上月挂账款项。

2、季度结：支付期为本季度 1-5 日结清上季度挂账款项。

3、半年结：支付期前半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后半年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结清本年度挂账款项。

4、年结：支付期为本年度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结清挂账款项。

5、限额结：支付期为达到限额 10000 元为准，在达到限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挂账款项。

6、特殊情况可根据双方情况具体协商友好解决。

7、如果乙方与其他机构合并，合并后的机构有义务继续执行此协议。如果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协议。如果甲方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亦同时拥有甲方上述的同等权利。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与仲裁

本协议的价格随市场变化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该调整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并与本协议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第四条中的资金结算方式不得排除乙方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其他损失时依法享有的索赔权利。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当妥善处理有关款项的结算事宜，并在一方收到对方的书面终止通知后一个月内付清。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情况下，可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本协议执行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希望续约，应在期限届满的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

提出，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方可延期。

七、乙方帐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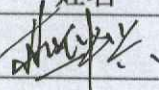
开户行：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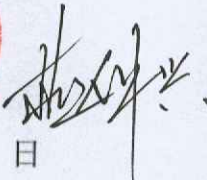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陇南市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570030122000012159

乙方财务部联系人：祁瑞花 乙方财务部电话：18394663638

八、甲方可签单字样：

姓名	职务	签单字样	联系电话
			13830933805

甲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1 月 1 日

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甲方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1 月 1 日
乙方联系人：张新新
乙方电话：18193962116
办公室：0939-6912988
电子邮箱：2498896282qq.com